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 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7至8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內可供參閱。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8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	指	Sun Stud與Sun Bloodstoc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提供賽馬相關服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受另一人士控制或與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協議、認購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或就股份銷售協議而言，澳洲維多利亞州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u's Holdings」	指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au's Holdings貸款之貸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擁有
「Chau's Holdings貸款」	指	Chau's Holdings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時向出售賣方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金額為59,493,476.63港元之墊款，包括(但不限於)免息貸款及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

## 釋 義

---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指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之貸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	指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時向出售賣方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金額為59,485,976.63港元之墊款，包括(但不限於)免息貸款及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向出售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償付契據」	指	出售賣方、本公司、出售買方、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就償付代價及認購款項訂立之代價償付契據
「延長及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就(i)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ii)豁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及(iii)豁免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訂立之延長及豁免契據
「抵銷契據」	指	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本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2將(其中包括)就以Sun Kingdom貸款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訂立之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待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修訂及重訂)，內容有關買賣待售權益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買方」	指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為出售協議之買方，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出售賣方」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為出售協議之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當時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該等延長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內「認購協議」一節「延長承兌票據1」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各項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並無參與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該等服務、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因而獲准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訴訟」	指	出售賣方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針對借款人展開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貸款協議」	指	出售賣方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賣方向借款人提供3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8%之貸款融資，固定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經出售賣方同意後可獲准續期六(6)個月

---

## 釋 義

---

「服務總協議」	指	Sun Stud (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目標公司(作為客戶)所訂立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198,492,92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承兌票據持有人1」	指	太陽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承兌票據1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素梅女士(鄭先生之配偶)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承兌票據持有人2」	指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承兌票據2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持有人3」	指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為承兌票據3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持有人4」	指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為承兌票據4之擁有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1、承兌票據持有人2、承兌票據持有人3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承兌票據1」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1以2%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128,695,259港元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2以7%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143,640,000港元
「承兌票據3」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3以7%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219,240,000港元



---

## 釋 義

---

「承兌票據4」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4以7%利息發行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15,120,000港元
「該等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項承兌票據
「購買價」	指	具有本通函「股份銷售協議」一節「購買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待售權益」	指	出售賣方於貸款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貸款及項下設立之所有抵押)及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訴訟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待售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不時結欠出售賣方或向其所產生之所有貸款、責任、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為1,998,318港元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服務」	指	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之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服務總協議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銷售」	指	股份銷售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向股份銷售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股份銷售買方、股份銷售賣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股份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銷售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銷售完成落實之日期
「股份銷售買方」	指	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銷售協議之買方，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股份銷售賣方」	指	Sun Ma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銷售協議之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交易(服務總協議)」	指	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交易(股份銷售)」	指	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出售事項)、特別交易(服務總協議)及特別交易(股份銷售)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向董事會授出有關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47.0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

## 釋 義

---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訂)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認購款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人將認購以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80,332,000股股份
「Sun Bloodstock」	指	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太陽財務貸款」	指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及Chau's Holdings貸款之統稱，於文義所指時可指其中一項貸款
「Sun Kingdom貸款」	指	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或向其所產生本金金額為14,440,995.06澳元(相當於約81,447,212.13港元)之免息貸款
「Sun Stud」	指	Sun Stud Pty Limited(前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n Stud集團」	指	Sun Stud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 Kingdom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由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780,332,000股認購股份原應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或同意被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所可能授予之清洗豁免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兌5.6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僅為方便讀者而作出，並不代表澳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於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詹嘉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敬啟者：

- (1)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5)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出售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31,998,318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以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31,998,318港元(相當於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股份銷售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股份銷售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股份銷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股份銷售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本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2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所有賽馬相關服務將由Sun Stud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原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股份(即認購股份原有數目)。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i)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額相當於認購完成時之認購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延長函件，以將出售協議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份銷售賣方與股份銷售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修訂契據，以修訂將予訂立服務總協議之條款，致使：(i)服務總協議之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920,000港元)、3,1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484,000港元)及3,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8,0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延長函件，以將認購協議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承兌票據持有人1簽立第二份延長函件，據此，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經認購人與本公司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價金額由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增加至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及(ii)認購股份數目由868,434,000股股份減少至780,33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亦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以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從而反映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作出之修訂，尤其是認購價金額及認購股份數目之變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股份銷售協議之詳情；(iii)服務總協議之詳情；(iv)認購協議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修訂及重訂)

訂約方： (a)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出售賣方)；及  
(b)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出售買方)

出售賣方為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買方為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指出售賣方於(i)貸款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貸款及該協議項下所設立之所有抵押)；及(ii)訴訟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貸款協議項下所設立之抵押為借款人名下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賬戶下之所有款項、存款、股票或任何其他資產之衡平法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賬戶之唯一資產為一間公司(「已抵押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25,600,000股股份。根據已抵押公司所刊發之公告，(i)已抵押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i)已抵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臨時清盤，並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賣方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即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所述之利息參考日期)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展開訴訟。

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為32,145,989港元(即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即緊接發出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之日期)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付款當日止的未償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為1,998,318港元)按合約年利率36%累計之額外每月利息付款(「放棄利息」)不計入待售貸款之賬面值：

- (i) 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能力存疑；而事實上，借款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未能作出每月利息付款，且並無回應出售賣方之還款要求；
- (ii) 於獲借款人示意其無法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後，出售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針對借款人展開訴訟；及
- (iii) 鑒於上文第(i)及(ii)段所載事件，本集團認為全數收回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之可能性甚微。

###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為31,998,318港元(相當於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賣方、出售買方、本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出售買方應付之代價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977,386.44港元、承兌票據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127,954港元、承兌票據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3,932,140.28港元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60,837.28港元。

代價之金額(相當於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但並無計及放棄利息))乃出售買方與出售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i)借款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未能作出每月利息付款，且並無回應出售賣方之還款要求；(ii)獲借款人示意其無法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iii)儘管訴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展開，借款人於該公告日期尚未向出售賣方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iv)進行訴訟需耗大

---

## 董事會函件

---

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且訴訟結果涉及不確定性；(v) 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能力存疑；(vi) 鑒於上述因素，全數收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之可能性甚微；及(vii) 該等承兌票據之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金額獲同意豁免。

###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交易(出售事項)，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取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b) 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出售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出售賣方於出售協議提供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出售買方於出售協議提供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出售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第(c)項條件。出售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第(d)項條件。出售買方及出售賣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第(a)、(b)及(e)項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出售買方或出售賣方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儘管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且出售完成將與認購完成同時落實，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安排旨在讓獨立股東可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惟投票反對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或反之亦然。

##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與認購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同時落實。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訴訟，而出售買方可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取代出售賣方作為訴訟之原告人。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鑒於(其中包括)代價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開支，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157,671港元，此乃基於(i)代價；與(ii)待售貸款賬面值及相關開支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倘放棄利息計入待售貸款之賬面值，則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5,957,123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由於出售買方應付之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以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故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任何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 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a) Sun Macro Limited(作為股份銷售賣方)；  
(b) 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股份銷售買方)；及  
(c) Sun Kingdom Pty Ltd(作為目標公司)

股份銷售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銷售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最終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股份銷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購買價

股份銷售買方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股份銷售賣方支付1澳元作為完成付款。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的資產負債表(「**完成資產負債表**」)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編製。實際購買價(「**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為正數，則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為等同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目標公司之正資產淨值狀況之金額，而購買價與所支付1澳元之間的差額須由股份銷售買方於釐定購買價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股份銷售賣方支付；或
- (b) 倘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為零或負數，則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定為1澳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預期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故購買價將為1澳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為14,440,995.06澳元(相當於約81,447,212.13港元，即Sun Kingdom貸款)。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本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sup>2</sup>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sup>2</sup>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價之金額乃股份銷售買方與股份銷售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及預期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ii) 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i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504,683澳元(相當於約31,046,000港元)及約為2,478,392澳元(相當於約13,978,000港元)；(iv)本集團對Sun Kingdom之未來前景並不樂觀，且其業務規模有所縮減；及(v)股份銷售將減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營運資金壓力。

### 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交易(股份銷售)；(i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服務總協議)，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取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
- (b) 已就以下各項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並無撤回。

股份銷售買方及股份銷售賣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甚或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股份銷售賣方可透過向股份銷售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銷售協議。

### 股份銷售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為免生疑，股份銷售完成毋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

### 股份銷售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鑒於(其中包括)購買價及與股份銷售有關之相關開支,預期(i)本集團將不會因股份銷售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變現收益或虧損;及(ii)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700,000港元。由於股份銷售買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經磋商之購買價較將予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溢價,故估計金額達5,700,000港元(經考慮預期購買價1澳元(相當於約5.64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後達致)之股份銷售預期收益將被視為股東注資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最終收益金額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審核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不擬代表本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銷售將不會錄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澳洲提供馬匹服務(包括賽前訓練及純種馬買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澳洲之純種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un Stud以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從事提供馬匹服務。股份銷售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將繼續擁有以下與馬匹服務業務有關的資產:(i)一幅佔地425.2英畝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Riddells Creek之Mt Eliza Road 56至146號之地塊,包括所有設施及裝置;(ii)機器及設備;(iii)於11匹配種馬之權益;(iv)各項准許證及許可權;(v)存貨;及(vi) 2項租賃物業租約。股份銷售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Stud)繼續從事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及提供意見)之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分別概述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會計詮釋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澳元)	(澳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及其他收入	6,064,111	12,588,3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04,683)	(2,478,3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04,683)	(2,478,3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

### 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所有賽馬相關服務將由Sun Stud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Sun Stud(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Sun Kingdom Pty Ltd(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根據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同意就Sun Stud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有關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服務委聘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Sun Stud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該等服務，而服務總協議不會禁制或限制Sun Stud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該等服務。

**定價政策：** 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將支付及Sun Stud將收取之實際費用須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載入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將訂立之個別合約，惟Sun Stud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須按相當於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該等服務時所收取費用(或對Sun Stud集團而言較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更相宜者)之合理商業價格釐定。

於釐定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之該等服務收費及簽訂個別合約前，Sun Stud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審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可資比較服務之服務收費，確保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收費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收費相符，且對Sun Stu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收費。

**期限：** 除非根據服務總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期限將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 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Sun Stud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自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及(ii)自目標公司就提供賽馬相關服務收取之過往交易總金額以及服務總協議(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支付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2,839,000	2,716,000	2,162,000	3,000,000	3,100,000	3,2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i)上文所載Sun Stud集團自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及目標公司收取之過往交易總金額；(ii)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服務之預期收費標準釐定。

###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服務收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指派本公司營運經理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及評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根據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之該等服務收費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價政策。特別是，於Sun Stud集團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前，本公司營運經理將審閱當時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以確保該等服務收費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或對Sun Stud集團而言更相宜者)；
- (ii) 此外，本集團已識別Sun Stud之若干潛在競爭對手，而該等潛在競爭對手(a)提供類似服務且具有可資比較之營運規模；及(b)所擁有之設施鄰近Sun Stud之設施。本公司營運經理將對比該等Sun Stud潛在競爭對手所收取之當前市價(可公開獲得，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每六個月審閱所有該等服務收費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確保該等服務收費及定價與該等競爭對手相若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營運經理之審閱結果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供其最終審批；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

## 董事會函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i)馬匹行業之特殊性質及(ii)基於可公開獲得之定價資料，Sun Stud之各已識別潛在競爭對手於過去兩年僅就其服務費加價一次，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訂)

訂約方： (a)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約47.05%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為認購人之董事及5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亦分別擁有本公司所授出1,251,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251,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80,332,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08%；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3%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1,213,28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4.17%；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21.0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溢價約18.97%；
- (iv) 股份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2.82%；及
- (v) 股份於緊接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4.43%。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123,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本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獲同意豁免之該等承兌票據之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44港元。

### 認購款項

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認購款項」)為269,214,540港元。

於認購完成時，出售賣方、出售買方、本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a)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全數抵銷(i) Chau's Holdings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59,493,476.63港元；(ii)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59,485,976.63港元；(i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4,731,754.45港元；(iv)承兌票據1之全部本金金額128,695,259港元；(v)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9,665,460.74港元；及(vi)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142,613.56港元；及(b) Chau's Holdings將向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承擔一筆為數8,400,286.65港元之負債。因此，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的認購款項出資比例將與彼等各自於認購人之股權比例(即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於認購完成時，本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延長及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i)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全部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

由於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抵銷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該等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故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於出售完成、認購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i)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4及該等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將全數抵銷；(ii)承兌票據2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由143,640,000港元減少至52,527,327.13港元；(iii)承兌票據3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維持為219,240,000港元；(iv)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將分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豁免；(v)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各自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vi)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將分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豁免，而此舉將使本公司於出售完成、認購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期限內之年度利息開支減少約19,024,000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倘並無進行涉及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之建議重組，並假設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經延長，則本公司於該等承兌票據期限內有關該等承兌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將約為29,034,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科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獲取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本公司已取得其可能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認購人已取得其可能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g) 股份並未於：(i)緊接認購完成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及(ii)認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待監管機關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造成之任何暫停買賣)；及
- (h) 出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a)、(b)及(f)項條件所載之同意／批准，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董事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外，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並不知悉其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董事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均已取得。

認購人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所載第(c)及(g)項條件。上文所載第(a)、(b)、(d)、(e)、(f)及(h)項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認購人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者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且出售完成將與認購完成同時落實，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安排旨在讓獨立股東可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惟投票反對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或反之亦然。

### 認購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後，認購完成將與出售完成同時落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延長承兌票據<sup>1</sup>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無條件促使承兌票據持有人<sup>1</sup>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承兌票據<sup>1</sup>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進行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承兌票據持有人<sup>1</sup>簽立延長函件(「**第一份延長函件**」)，據此，承兌票據<sup>1</sup>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承兌票據持有人<sup>1</sup>簽立第二份延長函件(連同第一份延長函件，統稱「**該等延長函件**」)，據此，承兌票據<sup>1</sup>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人	654,677,040	47.05	1,435,009,040	66.08
— 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	<b>654,677,040</b>	<b>47.05</b>	<b>1,435,009,040</b>	<b>66.08</b>
公眾股東	<b>736,722,960</b>	<b>52.95</b>	<b>736,722,960</b>	<b>33.92</b>
總計	<b>1,391,400,000</b>	<b>100.00</b>	<b>2,171,732,000</b>	<b>100.00</b>

附註：認購人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先生被視為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654,67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出售賣方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針對借款人之訴訟經已展開，且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存疑。倘本公司無法向借款人收回待售貸款，則董事會認為可能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經審核賬目作出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而此舉可能會使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之負債淨額狀況進一步惡化，並可能會加劇持續經營問題。為緩解本公司之虧損淨額狀況及其持續經營問題，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出售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願意透過出售買方按代價收購待售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及虧損淨額狀況，而結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金額約為654,427,000港元。此外，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虧損淨額狀況。於未有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或減少本公司經常性營運成本之情況下，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經審核賬目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

為緩解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股份銷售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願意透過股份銷售買方按購買價收購待售股份以及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及Sun Kingdom貸款。

為緩解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a)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Chau'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認購人5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b)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承兌票據持有人2、承兌票據持有人3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與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認購人5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各自願意(a)透過認購人以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及(ii)該等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之方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b)豁免該等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

於出售完成、股份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i)由於抵銷該等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改善；(ii)本公司於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期限內有關該等承兌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將減少約19,024,000港元；(iii)由於該等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本公司之虧損淨額狀況可能得以緩解；及(iv)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問題可能得以緩解。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亦不包括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股份銷售(包括購買價)及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亦不包括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有助Sun Stud集團促進其於澳洲之賽馬相關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之收益。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亦不包括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銷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份銷售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銷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銷售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

---

## 董事會函件

---

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股份銷售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鄭先生實益擁有50%之權益)持有本公司約47.05%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控制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5%)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緊隨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08%。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須就尚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已獲取執行人員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除外)。

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待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後豁免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為免生疑，股份銷售完成及服務總協議各自毋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乃本公司、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安排，並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該等特別交易。有關同意(倘授出)將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

### 賣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及股份銷售外，賣方擬繼續現有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且無意就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v)該等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50%之權益)於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6%)中擁有權益。認購人(並非獨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認購協議、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就清洗豁免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其意見)以及不包括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各自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及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80頁。

###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可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額外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 (1) 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7至8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阿仕特朗資本的意見函件、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阿仕特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及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 (1) 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向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其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第10至3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出售賣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31,998,318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以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31,998,318港元(相當於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股份銷售賣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股份銷售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股份銷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股份銷售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貴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2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結欠 貴公司之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所有賽馬相關服務將由Sun Stud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原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股份(即認購股份原有數目)。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i)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額相當於認購完成時之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延長函件，以將出售協議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份銷售賣方與股份銷售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修訂契據，以修訂將予訂立服務總協議之條款，致使：(i)服務總協議之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920,000港元)、3,1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484,000港元)及3,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8,0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延長函件，以將認購協議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承兌票據持有人1簽立第二份延長函件，據此，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當時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經認購人與 貴公司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與 貴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價金額由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增加至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及(ii)認購股份數目由868,434,000股股份減少至780,33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亦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以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從而反映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作出之修訂，尤其是認購價金額及認購股份數目之變動。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v)清洗豁免；及(vi)該等特別交易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 獨立性聲明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若干關連交易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周先生(認購人已發行股本50%的實益擁有人)為其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鄭先生、周先生、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目標公司、Sun Bloodstock、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Holdings、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就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外，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取得任何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界定，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以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礎

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特別交易、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討論。吾等已假設，於本函件日期，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通函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通函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周先生)願就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令吾等可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的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貴公司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通函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倘吾等知悉任何有關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變動對吾等於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除收錄於通函之內容，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作闡述用途，於本函件內，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兌5.6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投資控股、買賣純種馬、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物業投資控股以及為澳洲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之業務。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摘錄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i)摘錄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數字；及(iii)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之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數字：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及2)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益	121,138,764	94,736,647	118,798,880	81,605,205	98,760,9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毛利	71,213,065	54,873,449	67,364,790	44,943,594	64,597,7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虧損)	(125,390,687)	(84,982,070)	(51,830,494)	(36,821,613)	(77,075,1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期內(虧損)	(182,954)	(902,858)	(11,657,764)	-	-
年/期內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15,695,395)	(85,358,958)	(60,734,864)	(33,937,926)	(77,075,168)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07,302,190	149,772,537	143,068,808	141,386,330
流動資產	487,855,501	410,487,123	637,594,125	617,704,171
流動(負債)	(360,753,656)	(375,431,747)	(418,766,902)	(432,261,982)
流動資產淨值	127,101,845	35,055,376	218,827,223	185,442,189
非流動(負債)	(352,016,328)	(190,215,816)	(435,145,300)	(428,411,54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79,150,958	(8,098,682)	(73,249,269)	(101,583,027)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完成出售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經營招待業務）一間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Su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為6,400港元。全部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取。因此，招待、酒店業務及採礦業務之業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Capital」）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alileo Capita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樂帝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樂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由於資訊科技專家及市場之競爭激烈，故貴集團出售此業務分部。因此，資訊科技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9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21,100,000港元減少約21.8%。據管理層所告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馬匹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減少約36,300,000港元；及(ii)撇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訊科技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年度：約28,600,000港元)，惟部分被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38,400,000港元所抵銷。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71,200,000港元減少約22.9%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4,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8.8%輕微減少約0.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57.9%。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5,700,000港元減少約26.2%。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35,6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一次性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及(ii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應收貴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5,9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6,400,000港元；(ii)財務成本增加約10,400,000港元；及(ii)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7,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56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5,200,000港元)及約56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79,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5,400,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所產生之虧損約1,900,000港元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1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4,700,000港元增加約25.4%。吾等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得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馬匹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均有所增加。隨著收益增長，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4,900,000港元增加約22.8%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7,4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7.9%減少約1.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56.7%。誠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之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5,400,000港元減少約28.8%。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24,1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16,6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約9,100,000港元)，惟部分被(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及(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約10,8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7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300,000港元)及約85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7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100,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0,700,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所產生之虧損約4,400,000港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前核數師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思捷」)就下列項目發表否定意見：(i) 貴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筆應收貸款總額73,000,000港元(包括應收利息)已獲提取超過三年，已逾期且並無償還本金及重續貸款書面合約；(ii)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iii)與貴集團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乃鑒於(其中包括)(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b)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及(c)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63,500,000港元。思捷亦指出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之措施及貴公司主要股東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是否奏效及結果是否有利。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81,600,000港元增加約21.0%。誠如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34,3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44,900,000港元增加約43.7%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約64,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55.1%增加約10.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之約65.4%。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儘管毛利增加，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33,900,000港元增加約127.1%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約77,100,000港元。該惡化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增加約51,6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毛利增加約19,7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75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700,000港元)及約8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3,900,000港元)。由於期內虧損約50,900,000港元之影響部分被外幣換算差額之收益約22,600,000港元所抵銷，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2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01,600,000港元。

根據該公告，於該公告日期，貴集團結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金額為654,427,398.27港元。下表載列債務之詳情：

**表2：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貴集團結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					
	本金金額 (港元)	應計利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利	到期日	年度利息金額 (港元)
太陽財務貸款	118,979,453.26	-	118,979,453.26	無	按要求償還	零
承兌票據1	128,695,259.00	4,731,754.45	133,427,013.45	2%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573,905.18
承兌票據2	143,640,000.00	9,127,954.00	152,767,954.00	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54,800.00
承兌票據3	219,240,000.00	13,932,140.28	233,172,140.28	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346,800.00
承兌票據4	15,120,000.00	960,837.28	16,080,837.28	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8,400.00
	<u>625,674,712.26</u>	<u>28,752,686.01</u>	<u>654,427,398.27</u>			<u>29,033,905.18</u>
<b>總計</b>						

在貴公司未有進行任何股本／債務集資活動之情況下，(i) 貴公司預計其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承兌票據1(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其後根據該等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或上文所載之其他債項；及(ii)據與貴公司核數師之溝通，

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則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審核保留意見將因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而不能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經審核賬目內完全緩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而根據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經營之問題能否緩和將取決於出售完成、股份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為緩解上述負債淨額狀況、虧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 貴公司一直與鄭先生及認購人就一系列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最終導致進行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認購事項、訂立抵銷契據、代價償付契據以及延長及豁免契據（統稱「重組」）。

### 3.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修訂及重訂）

訂約方： (a)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出售賣方）；及  
(b)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出售買方）

出售賣方為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買方為於香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A.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指出售賣方於(i)貸款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貸款及該協議項下所設立之所有抵押）；及(ii)訴訟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貸款協議項下所設立之抵押為借款人名下於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賬戶（「**借款人證券賬戶**」）下之所有款項、存款、股票或任何其他資產之衡平法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證券賬戶之唯一資產為一間公司（「**已抵押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板上市)之25,600,000股股份。根據已抵押公司所刊發之公告，(i)已抵押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i)已抵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臨時清盤，並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賣方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即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所述之利息參考日期)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展開訴訟。

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為32,145,989港元(即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即緊接發出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前之日期)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付款當日止的未償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為1,998,318港元)按合約年利率36%累計之額外每月利息付款(「放棄利息」)不計入待售貸款之賬面值：

- (i) 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能力存疑；而事實上，借款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未能作出每月利息付款，且並無回應出售賣方之還款要求；
- (ii) 於獲借款人示意其無法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後，出售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待售貸款針對借款人展開訴訟；及
- (iii) 鑒於上文第(i)及(ii)段所載事件，貴集團認為全數收回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之可能性甚微。

於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將終止訴訟，而出售買方可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取代出售賣方作為訴訟之原告人。

**B.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放債業務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出售賣方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出售賣方同意向借款人提供3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8%之貸款融資，固定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經出售賣方同意後可獲准續期六個月)。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提取，而借款人已連續11個月作出每月利息付款，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止。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借款人未能作出每月利息付款，且並無回應 貴集團之利息及本金償還要求。

於獲借款人示意其無法償還未償還債務後，管理層決定展開訴訟。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進行訴訟需耗大量時間，且能否收回待售貸款仍是未知之數。經考慮(i)借款人證券賬戶之唯一資產為已抵押公司之25,6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並無市值，乃由於已抵押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及已抵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臨時清盤所致；(ii)出售事項可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期間內收回待售貸款，從而消除待售貸款之相關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iii)代價為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及(iv)代價與該等承兌票據之抵銷安排(如下文所述)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C.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為31,998,318港元(相當於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賣方、出售買方、 貴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出售買方應付之代價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977,386.44港元以及承兌票據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127,954港元、承兌票據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3,932,140.28港元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60,837.28港元。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相當於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998,318港元(但並無計及放棄利息))乃出售買方與出售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i)借款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未能作出每月利息付款，且並無回應出售賣方之還款要求；(ii)借款人示意其無法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iii)儘管訴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展開，借款人於該公告日期尚未向出售賣方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iv)進行訴訟需耗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且訴訟結果涉及不確定性；(v)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能力存疑；(vi)鑒於上述因素，全數收回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之可能性甚微；及(vii)該等承兌票據之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金額獲同意豁免。

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為32,145,989港元。代價與待售貸款賬面值之差額(即147,671港元)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即緊接發出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前之日期)止的應計利息。鑒於(i)代價由出售買方及出售賣方經參考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截至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所述之利息參考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止的應計利息之總和釐定；(ii)代價相當於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約99.5%，而差額147,671港元與待售貸款金額相比為小數目；(iii)能否收回待售貸款仍是未知之數；及(iv)借款人證券賬戶之唯一資產於出售協議日期並無市值，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股份銷售協議

##### A. 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澳洲從事提供馬匹服務(包括純種馬賽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前訓練及買賣)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洲之純種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114匹純種馬，有關細目載於下表：

表3：目標公司所擁有之純種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純種馬數目
母馬(即成年雌馬)	45
— 傳種母馬	45
小雌馬(即四歲以下之雌馬)	31
— 出賽馬匹	4
— 小馬駒或斷奶馬	27
小雄馬(即四歲以下未被閹割之雄馬)	38
— 出賽馬匹	1
— 週歲馬	4
— 小馬駒或斷奶馬	33
<b>總計：</b>	<b>114</b>

下表分別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會計詮釋編製)：

表4：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澳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澳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澳元 (經審核)
收益及其他收入	9,325,657	6,064,111	12,588,349
— 銷售收益	5,170,792	3,019,294	7,704,656
— 其他收益及收入	4,154,865	3,044,817	4,883,693
除稅前(虧損)	(5,475,629)	(5,504,683)	(2,478,392)
除稅後(虧損)	(5,475,629)	(5,504,683)	(2,478,392)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澳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澳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澳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87,526	2,429,526	2,885,124
流動資產	23,313,861	20,946,717	17,660,047
流動(負債)	(2,012,791)	(1,220,346)	(376,674)
流動資產淨值	21,301,070	19,726,371	17,283,373
非流動(負債)	(33,096,881)	(37,068,865)	(37,559,85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08,285)	(14,912,968)	(17,391,360)

目標公司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純種馬及生物資產(即純種馬)之公平值收益。目標公司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300,000澳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澳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回升至約12,600,000澳元。儘管收益及其他收入反彈回升，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分別為約5,500,000澳元、約5,500,000澳元及約2,500,000澳元。過往數年之持續虧損主要由於極高昂的營運成本(平均佔目標公司相應年度收益之128.9%)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0,500,000澳元及約37,900,000澳元，導致錄得負債淨額約17,400,000澳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14,900,000澳元。有關惡化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澳元所致。誠如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日常業務之虧損約2,500,000澳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約5,500,000澳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逾總資產約17,400,000澳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負債超逾總資產約14,900,000澳元)，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問題」)編製。事實上，持續經營問題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首次出現。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

**B. 進行股份銷售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貴集團購買澳洲最大牧馬場之一Eliza Park（其後易名為Sun Stud），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自此，貴集團成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以支持其馬匹業務發展。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澳洲提供馬匹服務（包括賽前訓練及純種馬買賣）業務。

然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誠如上文「4.股份銷售協議」一節「A.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平均虧損淨額約為4,500,000澳元。吾等已進一步研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表，並注意到有關虧損淨額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而非於目標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活動中產生之虧損。倘不計及於目標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活動中產生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包括已收利息及匯兌差額所產生之收入／虧損），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虧損淨額將增加至約7,500,000澳元。目標公司之持續虧損其後使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7,400,000澳元，因而揭示持續經營問題。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進行討論，而據吾等了解所知，貴公司無意變更目標公司之發展策略及／或向目標公司注入新業務。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平均虧損淨額約為4,500,000澳元，而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及(iii)貴公司無意變更目標公司之發展策略及／或向目標公司注入新業務，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於短期內不大可能將有大幅改善以致轉虧為盈，且持續經營問題將於短期內繼續出現。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銷售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終止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請參閱下文「4.股份銷售協議」一節「C.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載吾等對購買價之分析），並分配更多資源至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包括目前由Sun Stud經營之馬匹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倘出現機遇）。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此外，為支持目標公司之營運，貴公司不時向目標公司注入大量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貴公司之金額為14,440,995.06澳元(相當於約81,447,212.13港元，即Sun Kingdom貸款)。根據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相信目標公司於近期內無法向貴公司悉數償還Sun Kingdom貸款。作為股份銷售之重要部分，股份銷售買方同意透過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促使償還Sun Kingdom貸款。董事認為，Sun Kingdom貸款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之抵銷安排一方面可讓貴公司收回Sun Kingdom貸款，另一方面又可透過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降低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貴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將繼續擁有以下與馬匹服務業務有關的資產：(i)一幅佔地425.2英畝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Riddells Creek之Mt Eliza Road 56至146號之地塊，包括所有設施及裝置；(ii)機器及設備；(iii)於11匹配種馬之權益；(iv)各項准許證及許可權；(v)存貨；及(vi) 2項租賃物業租約。股份銷售完成後，貴集團將(透過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Stud)繼續從事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及提供意見)之業務。

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持續虧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ii)除非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大幅改善，預期持續經營問題將於短期內繼續出現；(iii)股份銷售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終止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分配更多資源至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包括目前由Sun Stud經營之馬匹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倘出現機遇)；(iv) Sun Kingdom貸款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之抵銷安排一方面可讓貴公司收回Sun Kingdom貸款，另一方面又可透過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降低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v)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4.股份銷售協議」一節「C.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吾等認為股份銷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a) Sun Macro Limited(作為股份銷售賣方)；  
(b) 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股份銷售買方)；及  
(c) Sun Kingdom Pty Ltd(作為目標公司)

股份銷售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銷售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最終擁有。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股份銷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 初始購買價**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買方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股份銷售賣方支付1澳元(「初始購買價」)作為完成付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買方、 貴公司、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與承兌票據持有人<sup>2</sup>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結欠 貴公司之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sup>2</sup>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相當於約14,440,995.06澳元，即Sun Kingdom貸款之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初始購買價乃股份銷售買方與股份銷售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及預期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ii) 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sup>2</sup>之部分本金金額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81,447,212.13港元；(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504,683澳元(相當於約31,046,000港元)及約為2,478,392澳元(相當於約13,978,000港元)；(iv) 貴集團對Sun Kingdom之未來前景並不樂觀，而其營運規模經已縮減；及(v)股份銷售會減輕 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及營運資金壓力。

經考慮(i)初始購買價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而按面值1澳元釐定；(ii)近年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而持續經營問題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出現(請參閱上文「4.股份銷售協議」一節「A.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詳述吾等之分析)；(iii) Sun Kingdom貸款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之抵銷安排一方面可讓 貴公司收回Sun Kingdom貸款，另一方面又可透過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降低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v)調整機制(定義見下文)經已妥善實施，以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請參閱下文「(ii)調整機制」分段所詳述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初始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調整機制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的資產負債表(「完成資產負債表」)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編製。實際購買價(「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完成資產淨值」)為正數，則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為等同正完成資產淨值之金額，而購買價與所支付1澳元之間的差額須由股份銷售買方於釐定購買價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股份銷售賣方支付；或
- (b) 倘完成資產淨值為零或負數，則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定為1澳元。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預期目標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將繼續存在負債淨額狀況，故購買價將為1澳元(「調整機制」)。

經考慮(i)初始購買價1澳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釐定；(ii) Sun Kingdom貸款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之抵銷安排一方面可讓 貴公司收回Sun Kingdom貸款，另一方面又可透過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降低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根據調整機制，倘完成資產淨值為正數，則購買價將調整為完成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可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結論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服務總協議

### A.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Sun Stu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Stud為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純種馬牧馬場，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

Sun Stud集團向 貴集團所擁有之純種馬(包括目標公司所擁有之純種馬)及Sun Bloodstock(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純種馬提供該等服務。於Sun Stud與Sun Bloodstock訂立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後，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而此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銷售買方(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之意向為，目標公司將繼續依賴Sun Stud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所有賽馬相關服務將由Sun Stud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

經考慮(i) Sun Bloodstock及目標公司為Sun Stud之主要客戶；(ii)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iii)預期目標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繼續依賴Sun Stud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及(iv)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請參閱下文「B.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總協議(Sun Stud與目標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訂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Sun Stud(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Sun Kingdom Pty Ltd(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根據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同意就Sun Stud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有關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服務委聘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為免生疑，Sun Stud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該等服務，而服務總協議不會禁制或限制Sun Stud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期限： 除非根據服務總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期限將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於評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及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並發現該等協議之主要差異為服務接收方包含目標公司。除上述者外，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服務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進一步討論，並獲告知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將支付及Sun Stud將收取之實際費用須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載入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將訂立之個別合約，惟Sun Stud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須按相當於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或對Sun Stud集團而言較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更相宜者)之合理商業價格釐定。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計及實施並將繼續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公司將指派 貴公司營運經理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及評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根據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之該等服務收費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i) 貴公司營運經理將對比Sun Stud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並具有可資比較之營運規模，且所擁有之設施鄰近Sun Stud之設施，「**潛在競爭對手**」)所收取之當前市價，每六個月審閱所有該等服務收費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審閱定價條款**」)，確保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與潛在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之定價條款相若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i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 (i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i)馬匹行業之特殊性質；及(ii)基於可公開獲得之定價資料，各潛在競爭對手於過去兩年僅就其服務費加價一次，吾等認為每半年審閱定價條款足以確保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與潛在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之定價條款相若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此外，據管理層所告知，於Sun Stud集團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前，貴公司營運經理將審閱當時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以確保該等服務收費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或對Sun Stud集團而言更相宜者)。於審查內部監控程序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Sun Stud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所收取之服務費(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Sun Stud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i)符合 貴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Sun Stud集團就Sun Stud集團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包括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所提供Sun Stud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相關10大客戶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穿行文件樣本(包括(如可用及適用) (i) Sun Stud向(a)獨立第三方；及(b)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Sun Bloodstock)發出之匯款通知書，當中列出Sun Stud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及相關服務費詳情；(ii)相關付款記錄；及(iii) 貴集團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之內部評估記錄) (「穿行文件」)。鑒於與Sun Stud與10大客戶進行交易之交易總金額佔Sun Stud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收益超過30%，故吾等認為穿行文件之樣本範圍屬充足。根據吾等對穿行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Sun Stud集團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包括Sun Bloodstock)所收取之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Sun Stud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根據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吾等認為，Sun Stud集團向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包括Sun Bloodstock)所提供該等服務之定價政策及機制經已妥善實施，且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得到適當保障。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公司已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程序，貴公司營運經理所編製之審閱結果將提交貴公司財務總監以供其最終審批（「經提升內部監控程序」）。鑒於(i)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根據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及(ii)貴集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採納經提升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Sun Stud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九個月(i)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自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及(ii)自目標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之過往交易總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澳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澳元	二零一八年 九個月 澳元
過往交易金額	2,839,000	2,716,000	2,162,000

服務總協議(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支付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澳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澳元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澳元
年度上限	3,000,000	3,100,000	3,2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i)上文所載Sun Stud集團自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及目標公司收取之過往交易總金額；(ii)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之預期收費標準釐定。

吾等注意到，該等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800,000澳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或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7.1% (或200,000澳元)、約3.3% (或100,000澳元)及約3.2% (或100,000澳元)。鑒於該等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對穩定,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增幅少於5%以滿足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增加及收費標準增加)乃基於合理根據及經審慎考慮後進行,而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 6. 認購協議

### A.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令人失望。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貴集團一直錄得負債淨額,且情況逐年惡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約為73,200,000港元及約為10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債務約為679,800,000港元,包括(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22,700,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為118,980,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太陽財務貸款);(ii)承兌票據1約12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2%,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其後根據該等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ii)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總金額約373,500,000港元(年利率為7%,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iv)獨立第三方所持之中期債券約3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內到期);(v)計息借貸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及(vi)計息借貸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5%,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僅約為632,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亦未如理想。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惟虧損狀況呈遞減趨勢,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2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5,9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3,500,000港元。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思捷指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思捷亦指出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之措施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是否奏效及結果是否有利。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需要安排大規模集資活動，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為其未來發展做好準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緩解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a)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以及Chau'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認購人5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b)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以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承兌票據持有人2、承兌票據持有人3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與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認購人5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各自願意(a)透過認購人以抵銷(i)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及(ii)該等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之方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b)豁免該等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減輕 貴集團因承兌票據1(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其後根據該等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太陽財務貸款即將到期所導致的流動資金壓力，從而改善資本負債比率，並因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 貴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於認購完成時將訂立延長及豁免契據，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豁免該等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止的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進一步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壓力。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一段項下表2所載，該等承兌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約為29,000,000港元。假設出售完成、股份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落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會由約679,800,000港元減少至約330,500,000港元，包括(i)本金金額約為52,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免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ii)本金金額約為219,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3(免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iii)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獨立第三方所持之中期債券(年利率為7%，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iv)計息借貸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到期)；(v)計息借貸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5%，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及(v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3,800,000港元。

經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惡化至約101,6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債務約為679,800,000港元(包括(a)本金金額約為118,980,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太陽財務貸款；(b)計息借貸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及(c)承兌票據1約12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到期，其後根據該等延長函件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v)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僅約為632,500,000港元，並不足以悉數償付貴集團之債務；(v)誠如上文所述，於認購完成時訂立延長及豁免契據之裨益；及(v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B.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訂)

訂約方： (a)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5%，並為控股股東，而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為認購人之董事及已發行股本50%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亦分別擁有貴公司所授出1,251,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251,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認購款項」)為269,214,540港元。

於認購完成時，出售賣方、出售買方、貴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a)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全數抵銷(i)Chau's Holdings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59,493,476.63港元；(ii)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59,485,976.63港元；(i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4,731,754.45港元；(iv)承兌票據1之全部本金金額128,695,259港元；(v)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9,665,460.74港元；及(vi)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142,613.56港元；及(b)Chau's Holdings將向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承擔一筆為數8,400,286.65港元之負債。因此，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的認購款項出資比例將與彼等各自於認購人之股權比例(即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相同。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於認購完成時，貴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將訂立延長及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i)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全部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

由於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抵銷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該等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故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 (i)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80,332,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08%；及(ii)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3%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1,213,280港元。

### (ii)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21.0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溢價約18.97%；
- (c) 股份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2.82%；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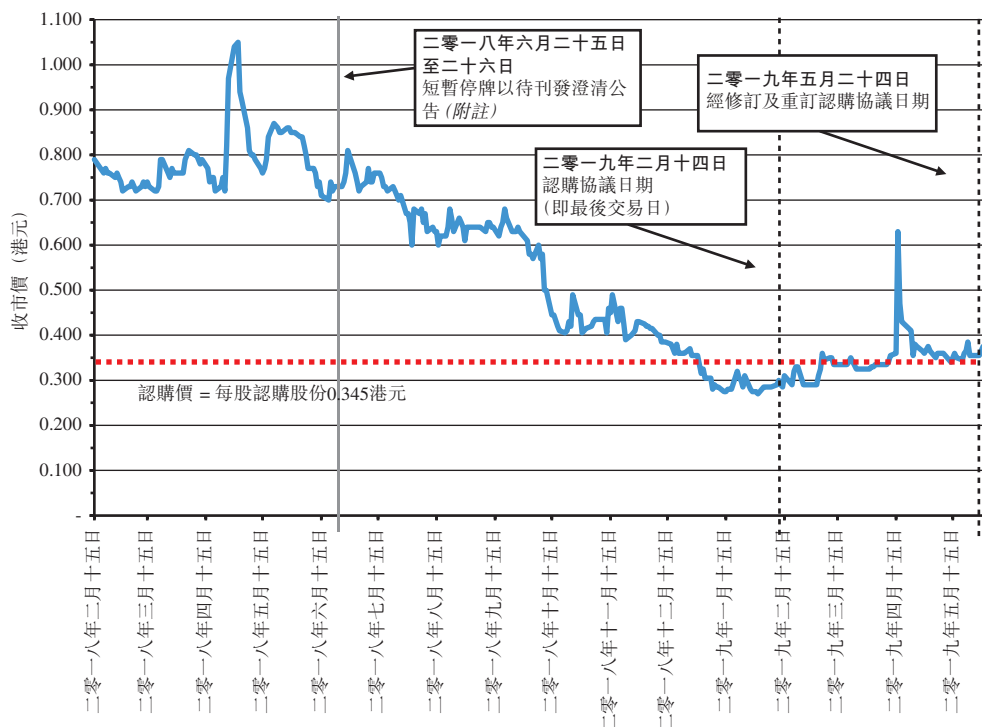
- (d) 股份於緊接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1港元折讓約4.43%；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4.17%；及
- (f)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53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91,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3,200,000港元)超逾0.398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量、 貴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獲同意豁免之該等承兌票據之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i)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為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概覽之合理期間。

圖1：於回顧期內之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關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誠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所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所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05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約0.547港元。於回顧期內，認購價分別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7.78%；(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7.14%；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96%。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止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達到最高點每股股份1.05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股份價格上升趨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其他特別原因導致出現股份價格上升趨勢。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報每股股份0.285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股份價格下跌趨勢，並獲告知除 貴公司之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訴訟之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其他特別原因導致出現股份價格下跌趨勢。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即刊發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上升約8.77%至每股股份0.310港元。吾等相信，該股份收市價升幅可能與認購事項有關，乃因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股份0.290港元至每股股份0.360港元之間上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至每股股份0.63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股份價格飆升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特別原因導致股份價格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漸下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市報每股股份0.355港元。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0.340港元至每股股份0.385港元之價格交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60港元。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iv) 股份過往交易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量：

**表5：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量**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二月 (自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五日起)	4,070,000	8	508,750	0.037%	0.069%
二零一八年三月	29,250,000	21	1,392,857	0.100%	0.189%
二零一八年四月	25,590,000	19	1,346,842	0.097%	0.183%
二零一八年五月	18,925,000	21	901,190	0.065%	0.122%
二零一八年六月 (附註1)	6,175,050	18	343,058	0.025%	0.047%
二零一八年七月	4,885,000	21	232,619	0.017%	0.032%
二零一八年八月	20,350,000	23	884,783	0.064%	0.120%
二零一八年九月	4,540,000	19	238,947	0.017%	0.032%
二零一八年十月	13,835,000	21	658,810	0.047%	0.08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320,000	22	150,909	0.011%	0.0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180,000	19	167,368	0.012%	0.023%
二零一九年一月	3,395,000	22	154,318	0.011%	0.021%
二零一九年二月	4,075,000	17	239,706	0.017%	0.033%
—於刊發聯合公告 前	1,035,000	7	147,857	0.011%	0.020%
—於刊發聯合公告 後	3,040,000	10	304,000	0.022%	0.041%
二零一九年三月	4,505,000	21	214,524	0.015%	0.029%
二零一九年四月	9,317,500	19	490,395	0.035%	0.067%
二零一九年五月	10,230,000	21	487,143	0.035%	0.066%
二零一九年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160,000	2	80,000	0.006%	0.011%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關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2. 此乃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391,4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此乃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即736,722,960股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表5所示，於回顧期內，相關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80,000股股份至約1,392,85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至約0.100%，或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至約0.18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刊發該公告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股份交易量相對較高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彼等除 貴公司之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訴訟之公告外並不知悉有其他特別原因導致股份交易量相對較高。

除上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之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為淡薄。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告後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維持淡薄，約為373,32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

### (v) 認購價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採用常用估值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比較認購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然而，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均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鑒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馬匹業務(「**相關業務**」)；(ii)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i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強制要約責任**」)；及(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約為500,000,000港元，吾等已嘗試按下列挑選標準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i)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司；(ii)於緊接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宣佈認購新股份並涉及強制要約責任之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市值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公司。然而，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獨特，吾等未能識別與 貴集團業務性質相近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

就此而言，吾等已放寬挑選標準至於緊接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內宣佈認購新股份並涉及強制要約責任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基於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吾等已識別有關6間符合上述標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然而，由於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釐定股份發行價，故吾等已從分析中剔除該可資比較公司。

股東務須注意，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發行人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故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與認購價之比較未必為對等之比較。然而，吾等認為有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關比較可視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的指標。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載於下表6：

**表6：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相關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發行價較於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最後日期」)	發行價較於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30日」)	發行價較於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60日」)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6.35)	(16.92)	(27.0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	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39.70)	(39.55)	(39.46)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健身及相關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	8.16	1.60	(11.8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物業發展及投資	20.50	29.00	34.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632	(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83.61) <i>(附註)</i>	(79.52) <i>(附註)</i>	(79.62) <i>(附註)</i>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1815	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	0.00	(10.12)	(13.06)
			最高 <i>(附註)</i>	20.50	29.00	34.56
			最低 <i>(附註)</i>	(39.70)	(39.55)	(39.46)
			平均 <i>(附註)</i>	(3.48)	(7.20)	(11.37)
			中位數 <i>(附註)</i>	0.00	(10.12)	(13.06)
			認購價	(2.82)	(7.75)	(1.31)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附註：

由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東方明珠」，股份代號：632)股份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日期、溢價／(折讓)－30日及溢價／(折讓)－60日遠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東方明珠股份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日期、溢價／(折讓)－30日及溢價／(折讓)－60日屬異常例外情況並已從分析中剔除。

誠如上表6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東方明珠)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日期介乎折讓約39.70%至溢價約20.50%，中位數為0.00%，平均折讓約為3.48%；(ii)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東方明珠)發行價之溢價／(折讓)－30日介乎折讓約39.55%至溢價約29.00%，中位數為折讓約10.12%，平均折讓約為7.20%；及(iii)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東方明珠)發行價之溢價／(折讓)－60日介乎折讓約39.46%至溢價約34.56%，中位數為折讓約13.06%，平均折讓約為11.37%。認購價之溢價／(折讓)－最後日期、溢價／(折讓)－30日及溢價／(折讓)－60日(統稱「溢價／(折讓)比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比率範圍內。

儘管認購價較(a)股份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2.82%；(b)股份於緊接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4.43%；及(c)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4.17%，經考慮(i)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21.05%；(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溢價約18.97%；(ii)認購價之溢價／(折讓)比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比率範圍內；(iii)認購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53港元超逾0.398港元；及(iv)除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外，股份於回顧期(包括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內之交易量均偏低，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2.95%減少19.03個百分點至緊隨認購完成後約33.9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經考慮(i)上文「6.認購協議」一節「A.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請參閱上文「6.認購協議」一節「B.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及(iii)下文「7.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A.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負債淨額狀況改善，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D. 結論**

鑒於上述者，特別是(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惡化至約101,6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債務約為679,800,000港元（包括(a)本金金額約為118,980,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太陽財務貸款；(b)計息借貸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及(c)承兌票據1約12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iv)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僅約為632,500,000港元，並不足以悉數償付貴集團之債務；(v)認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良機減輕貴集團因承兌票據1（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其後根據該等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太陽財務貸款即將到期所導致的流動資金壓力，從而改善資本負債比率，並因而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v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vii)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重組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01,600,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之權益會(i)因以下項目而增加：(a)認購事項約269,200,000港元；及(b)股份銷售預期收益之估計金額約5,700,000港元(經考慮預期購買價1澳元(相當於約5.64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後達致)；惟(ii)部分被出售事項虧損157,671港元(此乃基於(i)代價；與(ii)待售貸款賬面值及相關開支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所抵銷。因此，預期重組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對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 B.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8,100,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會受到正面影響，乃由於(i)出售買方應付之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以及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3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ii)股份銷售之購買價很可能為1澳元；(iii) Sun Kingdom貸款將全數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及(iv)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抵銷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該等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所致。

然而，該等承兌票據及太陽財務貸款之抵銷安排以及將其餘該等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實際上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產生正面影響，乃由於貴集團之債務減少及獲延長所致。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C. 債務

表7：於訂立抵銷契據、代價償付契據以及延長及豁免契據後 貴集團結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債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					
	本金金額 (港元)	應計利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年度利息金額 (港元)
太陽財務貸款	-	-	-	-	-	-
承兌票據1	-	-	-	-	-	-
承兌票據2	52,527,327.13	-	52,527,327.13	無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零
承兌票據3	219,240,000.00	-	219,240,000.00	無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零
承兌票據4	-	-	-	-	-	-
總計	<u>271,767,327.13</u>	<u>-</u>	<u>271,767,327.13</u>			<u>零</u>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一段項下表2所示，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債務相比， 貴集團於重組後結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債務總額會由約654,400,000港元減少58.5%至約271,800,000港元。

### 8. 清洗豁免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47.05%增加至約66.0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須就尚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已獲取執行人員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除外)。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此外，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貴公司將失去出售事項(誠如上文「3.出售協議」一節「B.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及認購事項(誠如上文「6.認購協議」一節「A.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預期帶來之所有利益。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9. 該等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乃 貴公司、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 貴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安排，並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該等特別交易。有關同意(倘授出)將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倘執行人員不同意該等特別交易及/或未能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服務總協議將不會進行。

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1,600,000港元、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之虧損狀況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問題， 貴公司預期，在 貴公司未有進行任何股本/債務集資活動之情況下，其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承兌票據1(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其後根據該等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或上文所載之其他債項。為緩解上述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 貴公司一直與鄭先生、周先生及認購人就一系列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最終導致進行重組。

經考慮(i)出售事項可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期間內收回待售貸款，而代價及該等承兌票據之抵銷安排會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請參閱上文「3.出售協議」一節「B.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ii)股份銷售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終止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分配更多資源至 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包括目前由Sun Stud經營之馬匹

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倘出現機遇)(請參閱上文「4.股份銷售協議」一節「B.進行股份銷售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及(iii)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請參閱上文「5.服務總協議」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該等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借款人證券賬戶之唯一資產為已抵押公司之25,6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並無市值,乃由於已抵押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及已抵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臨時清盤所致;(ii)出售事項可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期間內收回待售貸款,從而消除待售貸款之相關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iii)代價由出售買方及出售賣方經參考待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截至展開訴訟之傳訊令狀所述之利息參考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止的應計利息之總和釐定;(iv)代價相當於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約99.5%,而差額147,671港元與待售貸款金額相比為小數目;及(v)代價與該等承兌票據之抵銷安排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持續虧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ii)除非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大幅改善,預期持續經營問題將於短期內繼續出現;(iii)股份銷售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終止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分配更多資源至 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包括目前由Sun Stud經營之馬匹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倘出現機遇);(iv) Sun Kingdom貸款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之抵銷安排一方面可讓 貴公司收回Sun Kingdom貸款,另一方面又可透過抵銷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81,447,212.13港元,降低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v)初始購買價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1,009,031澳元(相當於約5,690,935港元)而按面值1澳元釐定;及(vi)調整機制經已妥善實施,以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銷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經考慮(i) Sun Bloodstock及目標公司為Sun Stud之主要客戶；(ii)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iii)預期目標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繼續依賴Sun Stud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iv)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Sun Stud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所收取之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Sun Stud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並符合 貴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及(v)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適當、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惡化至約101,6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債務約為679,800,000港元(包括(a)本金金額約為118,980,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太陽財務貸款；(b)計息借貸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及(c)承兌票據1約12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iv)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僅約為632,500,000港元，並不足以悉數償付 貴集團之債務；(v)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減輕 貴集團因承兌票據1(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其後根據該等延長函件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太陽財務貸款即將到期所導致的流動資金壓力，從而改善資本負債比率，並因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v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vii)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ii)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 貴公司將失去出售事項(誠如上文「3.出售協議」一節「B.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及認購事項(誠如上文「6.認購協議」一節「A.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預期帶來之所有利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經考慮(i)出售事項可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期間內收回待售貸款，而代價及該等承兌票據之抵銷安排會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請參閱上文「3.出售協議」一節「B.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ii)股份銷售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終止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分配更多資源至 貴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包括目前由Sun Stud經營之馬匹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倘出現機遇)(請參閱上文「4.股份銷售協議」一節「B.進行股份銷售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及(iii)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請參閱上文「5.服務總協議」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該等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該等特別交易。

此 致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董事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彼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彼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內披露。該等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查閱以下連結：

<http://www.sun8029.com/doc/24-EW08029.pdf>；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9/GLN20160629079.pdf>；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查閱以下連結：

<http://www.sun8029.com/doc/3-GLN20170630175.pdf>；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30/GLN20170630175.pdf>；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查閱以下連結：

[http://www.sun8029.com/doc/e08029\\_180629-1000\\_AR.pdf](http://www.sun8029.com/doc/e08029_180629-1000_AR.pdf)；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041.pdf>；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查閱以下連結：

[http://www.sun8029.com/doc/e08029\\_181113-1430.pdf](http://www.sun8029.com/doc/e08029_181113-1430.pdf)；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3/GLN20181113061.pdf>；

- (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可查閱以下連結：

[http://www.sun8029.com/doc/e08029\\_190212-1630.pdf](http://www.sun8029.com/doc/e08029_190212-1630.pdf)；或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212/GLN20190212087.pdf>。

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b>收益表</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21,138,764	94,736,647	118,798,880
直接成本	(49,925,699)	(39,863,198)	(51,434,090)
毛利	71,213,065	54,873,449	67,364,790
其他經營收入	4,581,572	6,337,777	9,391,559
行政開支	(122,457,848)	(115,727,048)	(99,095,104)
財務成本	(25,571,776)	(35,998,642)	(36,315,66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508,311)	(9,108,865)	10,992,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653,059)	(43,8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1)	–	435,2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753,48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528,059)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000,0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減值虧損	(9,360,000)	–	–
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收益	232,09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5,052,411)	(84,913,642)	(50,227,102)
所得稅開支	(338,276)	(68,428)	(1,603,3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5,390,687)</u>	<u>(84,982,070)</u>	<u>(51,830,49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扣除所得稅)	<u>(182,954)</u>	<u>(902,858)</u>	<u>(11,657,764)</u>
<b>本年度虧損</b>	<u><u>(125,573,641)</u></u>	<u><u>(85,884,928)</u></u>	<u><u>(63,488,258)</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274,868	(1,890,682)	(4,373,108)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95,298,773)</b>	<b>(87,775,610)</b>	<b>(67,861,366)</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5,512,441)	(84,456,100)	(49,077,1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954)	(902,858)	(11,657,764)
	<b>(115,695,395)</b>	<b>(85,358,958)</b>	<b>(60,734,864)</b>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878,246)	(525,970)	(2,753,3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b>(9,878,246)</b>	<b>(525,970)</b>	<b>(2,753,394)</b>
	<b>(125,573,641)</b>	<b>(85,884,928)</b>	<b>(63,488,258)</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20,527)	(87,249,640)	(65,150,587)
非控股權益	(9,878,246)	(525,970)	(2,710,779)
	<b>(95,298,773)</b>	<b>(87,775,610)</b>	<b>(67,861,366)</b>
<b>每股虧損(每股港仙)</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32)	(6.13)	(4.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30)	(6.07)	(3.53)
每股股息(港元)	—	—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惟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否定意見」)。

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否定意見之基礎轉載如下：

**「(i) 應收貸款**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七千三百萬港元，有關貸款已獲提取超過3年，已逾期且並無償還本金及重續貸款書面合約。管理層表示彼等有信心可收回有關貸款之還款。由於我們未能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故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元素產生重大影響。

**(ii)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貴集團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約一千六百萬港元並不包括流動資產，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此外，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授出約二千五百萬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佔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總額之31%，且未能於到期時結清。由於我們未能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可收回性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故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作出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元素產生重大影響。

**(iii)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為七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五百四十萬港元)，而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錄得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六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八千六百萬港元)。過去六年之虧損總額約為十七億六千六百萬港元。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我們無法評估有關影響。

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之措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主要股東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是否奏效及結果是否有利。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撥備確認或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貴公司之主要顧慮為主要股東及關聯公司可改變其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向。我們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保主要股東及關聯公司不會改變其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之意向。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其現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使用銀行信貸及鄭先生所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獲重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以及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之影響，董事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要。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總額約為676,700,000港元，包括(i)計息承兌票據521,700,000港元；(ii)計息中期債券36,000,000港元；及(iii)免息借貸119,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已批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81,600,000港元增加約2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34,3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4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3.7%，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55.1%增加約10.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九個月之65.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毛利率較馬匹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為高)佔比增加；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約36,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9.3%。該惡化主要由

於行政費用增加約51,6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毛利增加約19,700,000港元所抵銷。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就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998,31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的利息)(「未償還款項」)，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直至還款為止就未償還款項按合約年利率36%計算之每月額外應計利息付款，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或按法院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利率及有關期間計算之利息，以及費用，向一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個人發出傳訊令狀。該筆貸款以借款人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証券交易賬戶(若干在聯交所上市之証券存置於該賬戶)下之所有款項、存款、股票或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地區經濟前景維持中性，但經濟增長放緩風險已告提升，金融市場波幅加劇。一方面，此宏觀環境不大可能對馬匹服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該業務將進一步強化其增長基礎。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進行純種馬之賽前訓練及買賣，並將專注於提供繁殖服務。憑藉先進設備，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將品牌推向國際舞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之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此外，利好政策(如中國之「一帶一路」及香港股市改革)可帶來潛在之發展機會。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之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此外，於出售完成、股份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i)由於抵銷該等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太陽財務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改善；(ii)本公司於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期限內有關該等承兌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將減少約19,024,000港元；(iii)由於該等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本公司之虧損淨額狀況可能得以緩解；及(iv)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問題可能得以緩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鄭先生及周先生(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1,391,4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5,656,000
780,332,000股	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31,213,280</u>
2,171,732,000股	總計	<u>86,869,280</u>

股份及認購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4港元。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配發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198,492,92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

##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聯交所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64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63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275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及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0.28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29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325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36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37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0.6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0.27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7)
鄭丁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4,677,040 (附註1及2)	47.0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332,000 (附註1及3)	56.08%
	實益擁有人	1,251,250 (附註4)	0.09%
鄭美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464,958 (附註5)	1.83%
呂文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14,000 (附註6)	1.00%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認購股份。
4.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鄭丁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5.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鄭美程女士之購股權所產生之25,464,958股相關股份。
6.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呂文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3,914,000股相關股份。
7.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91,4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4,677,040 (附註2)	47.05%
	實益擁有人	780,332,000 (附註3)	56.08%
周焯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4,677,040 (附註1及2)	47.0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332,000 (附註1及3)	56.08%
	實益擁有人	1,251,250 (附註4)	0.0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認購股份。
4.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周焯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5.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91,4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權益。

####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股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認購人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本公司亦無買賣認購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各段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之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而認購人之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認購股份除外)。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各段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本公司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出售事項、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認購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阿仕特朗資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亦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出售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出售事項)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或安排以出售事項、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出售事項)之結果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出售事項、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出售事項)之結果及／或清洗豁免或以其他方式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ii)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iii)有關周先生、鄭先生、受周先生及／或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楊素梅女士(鄭先生之配偶)、呂文華先生(執行董事)及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所開立之孖展證券賬戶及／或現金證券賬戶(該等賬戶項下之未償還孖展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悉數償還)之協議；(iv)周先生(作為買方)與Simple Cheer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買賣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仁智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之287,549,682股股份(有關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落實)之買賣協議；及(v)周先生與太陽國際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服務協議(據此，太陽國際證券同意向周先生提供有關太陽國際證券為及代表周先生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仁智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仁智國際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之服務)外，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概無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所收購之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亦概無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亦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認購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鄭先生及任何涉及出售協議、認購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該等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出售協議、認購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該等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認購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認購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刊發本通函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或(ii)為通知期在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為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詹嘉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季度酬金為30,000港元(金額與上一份委任聘書相同)。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

###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除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 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財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出之索償（「索償」）。根據索償，趙先生及浩鑽要求法院頒令太陽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向趙先生及浩鑽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趙先生及浩鑽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尚未收取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之聆訊通知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太陽財務提供之法律意見，索償成功之可能性非常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i)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出售已抵押股份屬違法之指控；(ii)指控被告以非法方式更改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與事實不符，且與索償無關；(iii)原告所指稱之直接損失金額缺乏理據，而原告所提供的資料無法提供明確金額；及(iv)提出索償之兩年時效期限經已屆滿。

為消除因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所產生之任何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鄭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財務及太陽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財務及太陽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就因索償所產生或與索償有關之所有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毋須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訴訟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由其提出或針對其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者)。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延長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據此,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期限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為止;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融資函件(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延長融資函件修訂及補充), 據此,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期限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為止(經貸款人同意後可再接連重續, 每次為期一個月);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d) 由(i)承兌票據持有人2、承兌票據持有人3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作為賣方); (ii)周先生及鄭先生(作為擔保人); 及(iii)Pioneer Fronti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據此,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代價為378,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據此,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可應該客戶要求延長至六個月)；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貸款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可進一步續期六個月；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貸款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按彼等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條款)；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償付契據，據此，兩名獨立客戶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悉數償還過往貸款協議下之本金及應付利息，並以支付49,839,000港元之未付金額之方式作出；
- (j)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選擇延長十二個月)；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可延長十二個月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獨立客戶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十個月(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期限)；



- (m) 出售協議；
- (n) 股份銷售協議；
- (o) 認購協議；及
- (p) 該等延長函件。

載於按本附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可供查閱之副本之第(e)、(f)、(g)、(h)、(i)、(j)、(l)及(m)項所載若干個人資料已作編纂，乃因(1)其屬個人資料；及(2)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披露合併，該等經編纂資料對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達成知情決定而言並非重要資料。為免生疑，按本附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可供查閱之文件將不會作出任何編纂。

##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核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審核及跟進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杜健存先生**，42歲，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健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59歲，從事法律專業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天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詹嘉淳先生是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之金融風險管理師及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詹嘉淳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包括資產管理業。彼現時為思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第4及9類負責人員。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其他事項

認購人之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認購人之董事為周先生及鄭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

本公司之秘書為鍾思發先生(「鍾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阿仕特朗資本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阿仕特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之委任聘書；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出售賣方」)與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出售買方」)就出售待售權益(「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un Macro Limited(「股份銷售賣方」)、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銷售買方」)與Sun Kingdom Pty Ltd(「目標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日之股份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 (「**股份銷售協議**」, 註有「**B**」字樣之股份銷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un Stud Pty Limited (「**Sun Stud**」) 將與目標公司就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 及/或服務總協議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服務訂立之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 註有「**C**」字樣之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80,332,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訂) (「**認購協議**」, 註有「**D**」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5. 「動議：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198,492,924份賦予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5項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